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粤府令第 140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4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6 号） 10

【人事任免】

2009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

《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亚运标志的保护，维护亚运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与亚运标志相关的一切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亚运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知识产权、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亚运标志的保护工作。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亚运标志的，由海关依法查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亚运标志是指：

（一）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下同）、会徽、会旗、会歌、格言等；

（二）第 16 届亚运会申办机构的名称、标识、口号和其他标志；

（三）第 16 届亚运会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和其他标志；

（四）第 16 届亚运会的名称、会徽、吉祥物、口号、会歌、会旗和其他标志；

（五）《亚奥理事会章程和规则》和《第 16 届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 16 届亚运会有关的标志。

第 16 届亚运会组织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亚运标志，并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亚运标志权利人，是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和第 16 届亚运会组织机构。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与第 16 届亚运会组织机构关于亚运标志的权利划分，依照

《亚奥理事会章程和规则》和《第 16 届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第六条 亚运标志权利人依照本办法对亚运标志享有专有权。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

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是指未经亚运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擅自使用亚运标志。

本办法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亚运标志：

- （一）将亚运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的；
- （二）将亚运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的；
- （三）将亚运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亚运标志商品的；
- （五）制造或者销售亚运标志的；

（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亚运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亚运标志的其他行为。

以营利为目的，以前款所列方式使用与亚运标志相近似的标志的，视为商业目的使用亚运标志。

第八条 非为商业目的使用亚运标志，应当遵守亚运标志权利人关于亚运标志规范使用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能遵守亚运标志权利人关于亚运标志规范使用相关规定的，亚运标志权利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者停止使用。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条 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亚运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对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亚运标

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对于非生产经营行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生产经营行为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利用亚运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亚运标志除依照本办法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亚运标志△ 办法 命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 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部门公开企业信用信息行为，促进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公开、共享和使用等行为。

本规定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依法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中掌握的可用于了解、分析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管理规范，统一企业信用数据标准，规划、指导和协调相关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对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报送、更新、共享等工作。

第四条 省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或委托的负责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发布系统的单位或部门，统称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负责收集和整合企业信用信息，为行政部门提供信息共享及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建立本级政府企业信用信息发布系统或将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到地级以上市企业信用信息发布系统。

第二章 信息收集

第五条 以下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收集范围：

（一）工商管理部门有关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基本资料、年检情况、企业股权结构及工商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二）税务部门有关企业税务登记基本资料、企业纳税（包括是否欠缴、偷逃税款）情况、购领发票情况、纳税信用等级及税务行政处罚等信息；

（三）质监部门有关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强制性产品认证、名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质监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四)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资质认定、产品技术认定、经营管理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五) 外经贸部门有关对外贸易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及变更情况、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年审结果、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六) 统计部门有关企业违法统计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七)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国有企业资产变动及奖惩等信息;

(八) 科技部门有关科技成果鉴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九) 知识产权部门有关企业专利获奖情况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 公安部门有关企业公共安全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一) 建设、交通部门有关企业资质、工程建设质量或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二)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关企业用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三)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关企业行政许可、质量检查结果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五) 物价部门有关价格诚信建设及相关价格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六) 环保部门有关污染严重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八) 民政部门有关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九) 农业、林业部门有关企业行政处罚情况信息;

(二十) 海洋与渔业部门有关企业用海、海洋环境污染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十一) 文化、出版、广电部门有关企业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十二) 其他行政部门的相关企业信用信息。

第六条 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第五条规定, 制定本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目录, 标明信息名称、数据格式、信息来源、更新时限等, 报送信息化主管部门, 由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制定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目录。

第七条 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关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将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电子化记录、存贮和利用, 加强跨部门合作, 提供有效服务。

第八条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月报制度。行政部门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计算机网络向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整理报送上月形成和变更的企业信用信息。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实时报送和更新数据。

第九条 企业可自主向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报送信用信息。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信息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提交加盖本企业印章的书面材料，或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的方式提供电子数据。

第十条 对所收集的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完整保存原始数据，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统一发布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对所收集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平等披露的原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按以下期限公开：

（一）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资料、税务登记基本资料、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公开至企业终止之日起满 3 年止；

（二）企业取得的行政许可情况、商标认定情况，以及企业强制性认证信息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三）其他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企业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从其约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企业自主报送的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在发布时注明其来源，并附加企业原始申报材料电子版。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互联网免费查询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对行政部门所提交的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信息不一致的及时通知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

第十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对不一致信息的核实结果有争议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到企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予以修正，或对信息不一致情况作出相关说明。

第十七条 企业认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公开的本企业信用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时，可以向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接到书面申请时，应当会同信息提供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如属信息提供单位提供信息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如属企业原因的，应当敦促企业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或更正手续。

第十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逾期不答复，企业仍认为信息有错误的，企业信用信

息服务单位应当将企业的异议报告作为企业声明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九条 在信息不一致处理期间或异议处理期间，信息提供单位认为需要暂停公开该信息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单位应当暂停对外提供该信息，直至相关处理结束。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部门可通过计算机网络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收集的企业信用信息，但不得将所获取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披露或者提供给她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客观、公正、中立、审慎的原则，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的开发利用，为行政部门的相关管理活动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十二条 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开展行政许可、资质认证评定、表彰评优以及政府采购、对企业给予资金扶持等活动中，应主动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行政部门对于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以下鼓励：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抽查；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鼓励。

第二十五条 行政部门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检查或抽查；

（二）不授予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关荣誉或者称号。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及时更新数据，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二十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信息发布规范，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和共享。

第二十八条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生严重运行故障，信息系统功能、程序和数据遭到破坏，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发生严重泄露的，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

理并报告信息化主管部门。

信息化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保密、公安等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对相关行政部门提供信息的数量、更新时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第三十条 行政部门提供和更新企业信用信息的情况，纳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纪检监察系统监察范围，逐步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一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及时提供、更新企业信用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提请监察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向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申报虚假信息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有权终止其自主申报资格，并将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发布系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企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披露或者泄露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企业信用信息，或者擅自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海关、检验检疫、证券、银行、保险、电力、电信、邮政等驻粤机构和司法机关，参照本规定执行。

鼓励公共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参照行政部门提供信息的内容及方式提供相关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科技 信息化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农业厅，加挂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省属电厂水库移民工作的职责划给省水利厅。
- （三）将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省农业厅。
- （四）将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蚕桑、蚕种生产管理职责划入省农业厅。
- （五）增加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的职责。
- （六）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简称“三农”）工作的综合协调。
- （七）加强农产品供需调控、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生态

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 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

(三)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 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 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七)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八) 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

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依法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的有关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省直涉农部门和中央驻粤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扶贫开发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七）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农业厅设 2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

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综合办理有关工作。

（二）综合协调处。

综合协调省直和中直驻粤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协调处理“三农”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审核有关部门起草的涉农政策建议；组织开展中央和省“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和信息，总结推广“三农”工作先进经验。

（四）发展计划处。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承办组织实施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五）农村改革处。

研究提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金融保险制度和农林牧渔体制改革创新。

（六）新农村建设指导处。

研究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拟订新农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

（七）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

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协调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八）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提出主要农产品价格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建议；承担种植业统计有关工作，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

组织实施；承担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有关工作。

（九）交流合作处。

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协调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科技教育处。

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工作；承担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外来物种的管理；协调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一）种植业管理处（省发展南亚热带作物办公室）。

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种植业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协调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收集、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组织肥料、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发展节水农业工作；拟订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农机引进、示范、推广、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农机产品的试验、鉴定和认证管理；协调农机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农机事故统计；依法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和质量监督，协调农机安全生产；承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

（十三）农村经济组织管理处。

拟订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改革；协调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

（十四）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各专项预案；协调处置农业

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实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市县农业应急工作；牵头协调直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六）财务与审计处。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信贷等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决算并组织执行；协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十七）人事处（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八）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老区建设办公室）。

拟订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组织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珠江三角洲对口帮扶山区和东部发达地区支持西部贫困地区的扶贫协作工作；承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十）省畜牧兽医局。

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药残留监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指导和管理；依法实施种畜禽、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牧草地资源保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农业厅机关行政编制 184 名（含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编制 20 名、省畜牧兽医局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厅长（主任）1 名、副厅长 6 名（其中 1

名兼任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1 名兼任省畜牧兽医局局长), 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兼任省农业厅副厅长, 不占省农业厅副厅长职数), 总畜牧兽医师 1 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 31 名 (含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2 名、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2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农艺师 1 名、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3 名。

五、其他事项

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 2 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划入省农业厅机关服务中心。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 机构 农业 通知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份任命:

杨建初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欧真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 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房庆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忠友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